

## 環境部

### 補助地方政府及學術育苗單位辦理環境綠化育苗標準作業流程說明表

102 年 4 月 18 日環署空字第 1020031666A 號函訂定

107 年 1 月 16 日環署空字第 1070005063 號函修正

107 年 7 月 12 日環署空字第 1070055444 號函修正

112 年 12 月 21 日環部空字第 1121330117 號函修正

項目編號	M-H-2-5-05
項目名稱	補助地方政府及學術育苗單位辦理環境綠化育苗標準作業流程
承辦單位	大氣環境司第 5 科
作業程序說明	<p>一、<u>提送申請計畫書至本部</u>，請業務單位依本部「環境綠化育苗計畫申請補助要點」（網址：<a href="https://freshair.epa.gov.tw/s22.asp">https://freshair.epa.gov.tw/s22.asp</a>），檢送相關資料至本部，計畫內容應涵蓋下列項目：（培、撫育單位於育苗計畫執行前應先行溝通協調申請量及苗木移交相關事宜。）</p> <p>（一）<u>申請表</u>：詳述申請單位與相關業務承辦人員聯絡資料，並置於計畫書首頁。</p> <p>（二）<u>苗圃位置說明及苗圃位置示意圖</u>：標示苗圃位置於圖面上，並以文字說明苗圃所在位置（計畫核定後，請上傳位置圖及苗圃位置圖至本部網路平台）</p> <p>（三）<u>苗圃平面配置示意圖</u>：應設置本部苗木專用區，每個地點不得小於五百平方公尺或依據樹種、樹苗大小與生長期決定，苗圃平面配置示意圖中應標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苗木出入口。</li><li>2. 苗圃範圍界線。</li><li>3. 本部育苗專用區之範圍線。</li><li>4. 註明專用區培育苗木種類、規格、數量及位置。</li><li>5. 環境綠化育苗專區解說牌位置。</li></ol> <p>（四）<u>工作方法及申請內容概述</u>：內容分喬木、灌木二大類，包括：撫育工作（除草、洒水、施肥、修剪、病蟲害防治等，並註明苗木高度、數量、規格等）、培育工作（需註明培育苗木之來源）、換盆、培養土特性、安置方法、擺放密度或間距、定期調整原則並預估可供空品淨化區使用之苗木量及時間。</p>

	<p>(五) <u>苗木供需計畫</u>：供空品淨化區或相關單位苗木需求量、規格、種類、時間、用途、<u>工作執行期程</u>及<u>申請經費表</u>等資料。</p> <p>(六) 苗木移撥手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撥發對象、時程、苗木栽植點、用途、數量、領苗地點及聯絡人、注意事項及方法。</li> <li>2. 苗木撥發資料彙整。</li> </ol> <p>(七) 檢附成果資料：近兩年苗木培育及撥發統計、苗圃現場之培育成果、照片、追蹤紀錄等。</p> <p>二、 <b>邀請專家學者召開審查會</b>，邀請專家學者針對育苗單位年度追蹤考核成果、申請計畫書、歷年執行成果及本部計畫執行所需苗木數量等召開審查會議。</p> <p>三、 <b>發布核定函</b>，經「預算執行及重大採購推動小組」審查通過後，將發布核定函，請申請單位務必照函中<u>說明段及附件經費表</u>辦理相關事宜，並依本部「補助地方機關經費會計作業注意事項」辦理請款、結案相關事宜。</p> <p>四、 <b>列管於本部網站</b>，檔案登錄於本部網站「空氣品質淨化區及環境綠化育苗計畫」(<a href="https://freshair.epa.gov.tw/s01.asp">https://freshair.epa.gov.tw/s01.asp</a>)，請申請單位依執行進度，上網填報並上傳現場照片，俾利本部管考相關事宜。</p> <p>五、 <b>後續追蹤考核</b>，本部不定期派員至現場進行追蹤查核，並於每年下半年度邀請專家學者進行，考核要點將依「環境綠化育苗計畫申請補助要點」辦理（要點請於 <a href="https://freshair.epa.gov.tw/s22.asp">https://freshair.epa.gov.tw/s22.asp</a> 處下載），並告知需進行改善處，請各綠化育苗單位於指定期間內改善完畢，並將改善成果函送至本部，作為年度追蹤考核及下年度核定計畫之參考依據。</p>
<p><b>控制重點</b></p>	<p>一、 <b>計畫書提送</b>，依本部「環境綠化育苗計畫申請補助要點」，提送並確認所需文件。</p> <p>二、 <b>發布核定函</b>，確實依照本部核定函上說明項目辦理，其核定經費表，置於附件中，請依該經費表執行本計畫。</p>

	<p>三、<b>網站列管</b>，苗木數量、高度、種類及核撥情形等相關事宜皆登錄於網站上，相關單位可直接於網站上瞭解苗木最新進度。</p> <p>四、<b>後續追蹤考核</b>，本部將定期及不定期的至現場現勘考核，並針對缺失請維管單位進行改善，並將考核成績作為年度評分及下年度核定參考依據。</p>
法令依據(或訂定目的)	<p>一、本部訂定「環境綠化育苗計畫申請補助要點」。</p> <p>二、本部訂定「補助地方機關經費會計作業注意事項」。</p>
使用表單	<p>作業程序說明空白表</p> <p>自行檢查空白表</p>

# 環境綠化育苗計畫之標準作業流程圖

M-H-2-5-05

參考「環境綠化育苗計畫申請補助要點」提送相關資料

開始

提送申請計畫書

申請單位

環境綠化育苗申請檢核表

初審

不通過

通過

召開審查會議

原則不予補助

通過

核發同意函

環境部大氣司

發函告知

環境部大氣司

公告於本部網站

環境部大氣司

於網站填寫苗木最新核定及執行進度並辦理撥款事宜

申請單位

依「環境部補助地方機關經費會計作業注意事項」辦理請款、結案相關事宜

持續進行定期及不定期追蹤考核

環境部大氣司

結束

